

國立金門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學 號			
學院學系別	_____學院_____		學系_____	年級_____		
擬申請修讀 碩士班學系所 (學位學程)	_____學院_____		學系所(學位學程)			
聯絡方式 及電話	電話：()		行動電話：			
	電子信箱：					
學 年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
學 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學業成績 平均						

說明：上列資料由申請學生詳實填具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(轉學生附入學前原校及現修歷年成績單)一份，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研究報告、讀書計畫、推薦信或其他資料等…)，送擬申請學系所(學位學程)，以備審查。

申請修讀 系所(學位學程) 審查結果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該生為本系所(學位學程)碩士班預研究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(請述明原因)：		學系所(學位學程) 主管簽章
國際暨兩岸事務處	是否在陸生招生系組範圍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small>※如不在招生系組範圍內，可由系所辦理補申請；惟該學年度能否招收陸生，仍須視其師資質量是否符合招生規定，以及教育部核定名額而定。 ※本國學生不需會辦；境外『陸生』，應確認選定系(所)是否在本校招收陸生範圍內。</small>		
教務處備查	註冊組承辦人	註冊組組長	教務長

附註：

- 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辦理。
- 申請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請逕向擬申請修讀之系所洽詢。
- 各系所應於每學期中將通過申請名單公告，並將系所務會議紀錄及錄取名單彙送教務處(註冊組)備查。